

福建海峡银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第 2 号)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会议地点：福州市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四层会议室

会议性质：临时股东会

参加会议人员：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名，代表公司股份 4,856,279,072 股，占本行全部股份总额 6,837,958,918 股的 71.02%；
2. 本行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5 人：俞敏、吴观铃、屈文洲、薛



爱国、姚仲凯；

3. 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3 人：张尉、刘海辉、陈云参；

4. 本行候任董事 2 人：黄强斌、张志彬；

5.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张志彬（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吴观铃、吴秀清；

6.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蔡亮、余丽珍。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福州晚报》和本行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告详细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等会议基本情况以及会议登记、出席、联系方式等内容。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会议如期召开，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小微及绿色金融债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享有转授权的权限）本次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856,279,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该项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小微及绿色金融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本行负债实现平稳增长，但主动负债渠道较为单一、核心负债占比较低，为此需持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负债，保障存贷比、核心负债比例等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拟通过面向银行间市场择机公开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以下简称“小微金融债”）和绿色金融债等方式充实主动负债，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行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自 2013 年以来累计发行各项债券 305 亿元，其中：发行小微金融债 225 亿元，发行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3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各项债券余额 160 亿元，其中：小微金融债余额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余额 3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余额 30 亿元。100 亿元小微金融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	利率/加权平均利率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220517	20250517	20	3.05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220614	20250614	20	3.04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230221	20260221	20	3.13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	利率/加权平均利率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230814	20260814	20	2.74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3	20231127	20261127	20	2.88
合计			100	2.97

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介绍

（一）小微金融债

小微金融债是以符合发行条件的商业银行为发行主体，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中长期金融债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号）规定，“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在计算存贷比分子（贷款）时可从中扣除。

近年来小微金融债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小微金融债发行规模	加权平均利率水平	其中：福建省内城商行	发行机构
2021 年	3420	3.34	90	厦门国际银行 90 亿
2022 年	3219.1	2.81	190	海峡银行 40 亿 厦门银行 60 亿 泉州银行 20 亿 厦门国际银行 50 亿
2023 年	2617	2.78	110	海峡银行 60 亿 厦门银行 50 亿 泉州银行 20 亿
2024 年	2049	2.21	30	厦门银行 30 亿
合计	11305.1	2.86	420	

（二）绿色金融债

绿色金融债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

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其中，受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范围需参照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相关要求。根据人民银行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目前绿色金融债已纳入绿色金融评价范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 号）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的剩余期限不少于 1 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银行提前偿付的其他各类债券所对应的贷款”在计算存贷比分子（贷款）时可从中扣除。参照此规定，剩余期限在 1 年（含）以上的绿色金融债所对应的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可从分子项扣除。

近年来绿色金融债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绿色金融债 发行规模	加权平均 利率水平	其中：福建省 内城商行	发行机构
2021 年	1020.55	2.83	0	
2022 年	3362.57	2.64	10	厦门银行 10 亿
2023 年	3893	2.72	10	厦门银行 10 亿
2024 年	2042	1.88	15	厦门银行 15 亿
合计	10318.12	2.54	35	

三、发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的积极意义

（一）丰富融资渠道，提升负债稳定性

目前本行主动负债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集中于同业存单、政策性银行转贷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等。近几年存款利率持续

下降，存款增速放缓，同业负债在监管要求的约束下增长有限，本行面临的负债增长压力加大，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有助于提升本行负债资金来源的多样性和稳定性，优化本行负债结构。

（二）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

本行通过发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与小微、绿色项目中长期融资需求相匹配，有效解决资金期限结构错配问题，同时改变被动负债局面，降低金融风险。此外通过发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有利于降低本行存贷比压力，进一步改善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以及核心负债比例等流动性指标。

（三）拓展业务领域

发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可以为本行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使本行能够深入参与小微和绿色产业的发展，挖掘更多潜在客户和业务机会，有利于增加相关领域信贷特别是中长期信贷资金的有效供给，为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支持绿色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同时部分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绿色渔业、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项目，进而提升本行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在发行和管理小微金融债的过程中，本行需要对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更深入的评估和管理，有助于提升本行风险管

理水平和专业能力。

(五) 提高本行声誉

发行小微金融债，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困境，促进经济发展和就业，展现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发行绿色金融债，本行可以吸引绿色投资者，为环保事业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提升本行在可持续金融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总体来看，发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有利于本行构建层次丰富、覆盖广泛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在政府、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中的声誉。

四、发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的可行性

(一) 外部监管要求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除符合发行一般金融债券的标准之外，发行绿色金融债还必须满足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等条件。

(二) 本行达标情况

近年来，本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连续三年盈利；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1. 公司治理。近年来，本行始终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良好。

2. 资本充足状况。2024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 9.44%，高于 4%的发行金融债券要求。

3. 盈利状况。2022-2024 年，本行每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7.92 亿元、9.16 亿元、10.21 亿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状况。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 201.52%，高于监管要求（≥150%）。

5. 风险监管指标状况。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银监标准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97%	11.39%	12.12%	13.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73%	9.32%	9.94%	11.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01%	8.70%	8.24%	9.44%
不良贷款率	≤5%	1.35%	1.33%	1.39%	1.39%
拨备覆盖率	≥150%	193.08%	191.82%	201.12%	201.52%
流动性比例	≥25%	77.87%	61.18%	54.46%	62.10%
流动性缺口率	≥-10%	18.65%	12.93%	21.47%	-1.98%
本外币余额存贷比		72.30%	72.07%	70.38%	75.00%
同业融入资金比例	≤33.33%	21.92%	18.91%	17.34%	19.36%
成本收入比率	≤45%	31.69%	31.88%	31.29%	30.57%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综上，本行具备发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的条件。

五、发行小微和绿色金融债的方案

(一) 发行方式：采用公开发行业方式。

(二) 发行规模：不超过 120 亿人民币（到期续发 100 亿，新发行 20 亿）。

(三) 发行时间：2025-2026 年内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

(五)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投放小微和绿色信贷业务。

(六)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相关授权及说明

(一) 授权内容

根据本行发行金融债的相关经验，为顺利推进本次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享有转授权的权限）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工作，本行董事会拟得到股东会以下内容的授权：

1.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方案的制订、修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的确定，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偿债计

划等文本确定及合同签订等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发行需要制定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具体方案。

2.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托管、交易流通、兑付、备案、信息披露等手续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事宜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代表本行做出其认为与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和存续期间管理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包括各期次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及债券存续期间管理、赎回、减记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相关说明

本议案在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等调整及其他相关因素受到影响，本行董事会将在股东会的授权下对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正，并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按照本行章程及有关规定，本议案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分别报福建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监管部门审批或获得行政许可，具体方案将以上述部门的审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